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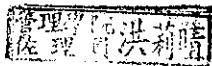
通 知

有關 109 學年度「財團法人孫哲生先生學術基金會獎學金」已開始辦理。敬請貴院按辦法推薦績優且清寒本地生學生（含研究所，家境無清寒且非本地生者請勿推薦），並請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三）前將便簽與推薦學生資料送本組彙辦（如無人申請亦請務必回覆信箱或電話告知），謝謝。

- 附註：
- 1、每院請推薦 2 到 3 名學生並註明排序，由該會決議最終獲獎名單。
 - 2、推薦之研究生，請以修習中山學術之相關課程優先，如無者則由該會定奪。
 - 3、該會要求使用專用申請書由系所之「院長」寫推薦，如無者一律不予受理。
 - 4、大一不得申請；碩 1、博 1 或轉學者：前一學年度成績必須是本校、政大、國立中山、台灣藝術大學或東吳等校擇 1 之成績單，如無持有者或無前一學年（108-1、108-2 兩學期）成績者不得申請。
 - 5、學生繳交文件：(1) 專用申請書；(2) 學生證正面影本加蓋 109-1 註冊圓章或註冊組/研教組機器購買之在學證明正本；(3) 前一學年本校成績單正本（研究生如有修習中山學術之相關課程，請於成績單上標註）、操行證明書；(4) 家境說明（可直接寫於申請書上或另以 A4 紙騰打 1 張）；(5) 家境清寒相關證明（如政府低收、中低收或前一年度全家人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正本）；(6) 所屬院長推薦（可直接寫於申請書上或按院長習慣格式另紙書寫彌封）。 擬辦：一、影送五系。

此致
文學院
社科學院
管理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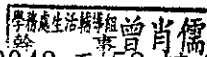
二、請每系推薦 1 名符合本獎學金資格之學生，並檢附相關申請資料，於 10 月 5 日（一）前送至院辦。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啟

承辦人：
電話：62048 至 53 轉 219
信箱：srzeng@ntu.edu.tw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書下載：生輔組首頁/獎助學金/常用表單/一般用申請書(106-1 新版)
- 二、獎學金辦法中如有規定不得領取其他獎學金，請務必先與本組查詢後，以未領過獎的同學為優先推薦考量。
- 三、依出納組 103-1 學期公告，本校匯款帳戶已可接受郵局、玉山、華南等 3 家銀行，請轉知同學自行上網登錄更改，屆時將依照同學更改之帳戶進行報帳。路徑：myntu/帳務財物/薪資入帳變更申請。

(附件二)

財團法人孫哲生先生學術基金會 109 年獎學金辦法

第一條 本學年度大學生獎學金定為八名，每名新台幣貳萬元。

研究生獎學金定為四名，每名新台幣參萬元。

第二條 本獎學金授予下列各大學：

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
私立東吳大學、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第三條 本獎學金，均委託各該大學就具下列條件者選定候選人推荐於
本基金會(大學一年級者不接受申請)。

一、 學科成績，以上學年度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二、 操行成績(或評語)，以上學年度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
者。

三、 家境清寒者。

四、 就讀人文社會科學(含商學、管理)系所學生。

五、 獎學金以研究中山學術、中山先生行誼、兩岸關係或中
華民國發展者為優先(請檢附相關研究報告)。

第四條 獎學金分配名額，如合格人數不足時，得不予頒發。

第五條 本辦法經基金會董事會通過施行。

附則：得獎人須親自出席領獎，否則視同放棄，其有特殊原因，經事先

函經本會同意外，亦須於頒獎之日起兩個月內親自到會領獎，逾

期視同放棄，不予給獎。

(附件三)

財團法人孫哲生先生學術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

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學院_____

學系所 _____ 年級_____

學科成績_____ (108學年度)

操行成績(或評語)_____

家境 _____

推荐理由(務必請所屬學院院長推薦，非院長推荐恕不受理)

【備註】研究生請另頁說明修習中山學術之相關課程、發表文章、

碩士論文之題目及大綱。